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深中置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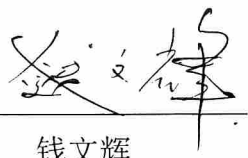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巫国文
王 坚
黄 健
陶 琳
张晓泓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文辉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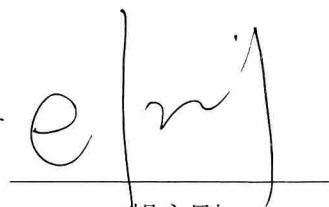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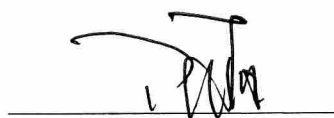
陶琳



梁挺



胡永刚



王晓光



杨文魁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担保、承诺等重大或有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深中开发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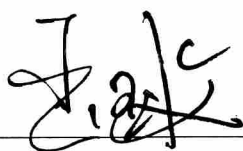
2、本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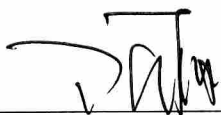
巫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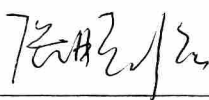
王 坚



黄 健



陶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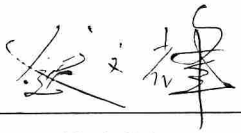


张晓泓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文辉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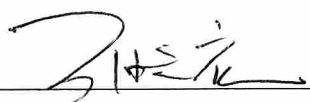
陶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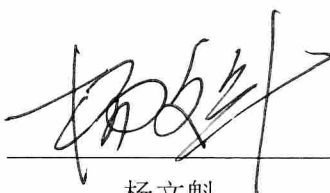
梁挺



胡永刚



王晓光



杨文魁

2016年10月31日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1日